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黔财农〔2025〕159号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66 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 833764 万元(详见附件 1),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属一次性补助, 收入列 2026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支出列入 2026 年“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

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 切实管好用好资金, 待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 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三、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过渡期结束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可继续通过常态化帮扶资金支持, 确保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各地要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 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 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 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 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 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 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

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五、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可执行指标、用款计划、资金支付申请、资金支付需求、协议或合同约定、项目实施进度和补助补贴发放周期等，将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人，严禁违规向代管资金专户等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开发区（园区）或乡镇账户、地方融资平台、共管账户和代理银行内部结算账户转账，挪用财政资金。

六、各地要按照加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工作要求，加强与相关行业部门协调配合，加强项目评估论证，切实做好项目开工前期准备，实施项目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要求，加强项目论证储备，做好项目动态调整，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

七、各地要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全面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严格执行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市（州）级、县级衔接资金分配一律公开，乡村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引导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参与衔接资金项目决策、实施、管理和监督，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八、请各地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录入备案工作，及时将衔接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及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省农业农村厅将继续对资金项目备

案情况进行季度通报，并作为资金管理使用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 2.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10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1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 位	中央资金 分配金额	其中：支持易 地扶贫搬迁后 续发展	其中：支持新 型农村集体经 济	备 注
合 计	833,764.00	161,000.00	58,240.00	
省级主管部门合计	80,000.00	80,000.00		
省财政厅	80,000.00	80,000.00		
市州本级小计	7,252.00	758.00	1,330.00	
县区级小计	746512.00	80,242.00	56,910.00	
非省直管区县小计	216043.00	26,667.00	13,090.00	
省直管县小计	530469.00	53,575.00	43,820.00	
贵阳市	21,842.00	803.00	3,570.00	
贵阳市区县合计	21,842.00	803.00	3,57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8,716.00	182.00	910.00	
省直管县小计	13,126.00	621.00	2,660.00	
乌当区	2,084.00	77.00	280.00	
花溪区	2,865.00	105.00	350.00	
白云区	1,591.00		140.00	
清镇市△	3,959.00	101.00	910.00	
开阳县△	3,382.00	316.00	770.00	
修文县△	2,329.00	118.00	140.00	
息烽县△	3,456.00	86.00	840.00	
观山湖区	2,176.00		140.00	
六盘水市	50,919.00	4,675.00	3,850.00	
六盘水市本级	1,058.00	524.00		高新区资金1058万元
六盘水市区县合计	49,861.00	4,151.00	3,85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7,018.00	361.00	350.00	
省直管县小计	42,843.00	3,790.00	3,500.00	
六枝特区△	11,416.00	542.00	1,050.00	
盘州市△	16,960.00	955.00	1,400.00	
水城区△	14,467.00	2,293.00	1,050.00	
钟山区	7,018.00	361.00	350.00	
遵义市	91,029.00	6,965.00	8,120.00	
遵义市本级	1,856.00	65.00	350.00	新蒲新区1856万元
遵义市区县合计	89,173.00	6,900.00	7,77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5,411.00	796.00	910.00	
省直管县小计	73,762.00	6,104.00	6,860.00	
红花岗区	3,230.00	39.00	0.00	

单 位	中央资金 分配金额	其中：支持易 地扶贫搬迁后 续发展	其中：支持新 型农村集体经 济	备 注
汇川区	5,275.00	321.00	280.00	
播州区	6,906.00	436.00	630.00	
桐梓县△	7,713.00	641.00	910.00	
绥阳县△	5,116.00	267.00	770.00	
湄潭县△	4,908.00	410.00	420.00	
凤冈县△	5,242.00	306.00	490.00	
余庆县△	3,674.00	268.00	350.00	
仁怀市△	6,571.00	205.00	980.00	
赤水市△	4,466.00	427.00	560.00	
习水县△	10,740.00	919.00	700.00	
正安县△	10,110.00	1,178.00	700.0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6,282.00	509.00	280.00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8,940.00	974.00	700.00	
安顺市	49,816.00	3,678.00	3,430.00	
安顺市本级	818.00	8.00	140.00	黄果树旅游区818万 元
安顺市区县合计	48,998.00	3,670.00	3,29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2,211.00	621.00	770.00	
省直管县小计	36,787.00	3,049.00	2,520.00	
西秀区	6,947.00	531.00	630.00	
平坝区	4,392.00	77.00	0.00	
普定县△	8,953.00	624.00	420.00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8,255.00	393.00	700.00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9,251.00	1,044.00	700.00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10,328.00	988.00	700.00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872.00	13.00	14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86,905.00	9,403.00	5,60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86,905.00	9,403.00	5,60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5,674.00	428.00	350.00	
省直管县小计	81,231.00	8,975.00	5,250.00	
都匀市	5,674.00	428.00	350.00	
独山县△	7,543.00	714.00	280.00	
平塘县△	8,500.00	755.00	420.00	
荔波县△	6,476.00	618.00	350.00	
三都水族自治县△	10,140.00	2,219.00	0.00	
福泉市△	5,110.00	436.00	280.00	
瓮安县△	6,610.00	621.00	490.00	
贵定县△	5,313.00	324.00	560.00	
龙里县△	4,409.00	237.00	420.00	

单 位	中央资金 分配金额	其中：支持易 地扶贫搬迁后 续发展	其中：支持新 型农村集体经 济	备 注
惠水县△	8,903.00	655.00	1,050.00	
长顺县△	6,957.00	702.00	350.00	
罗甸县△	11,270.00	1,694.00	1,05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128,446.00	12,870.00	10,36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128,446.00	12,870.00	10,36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75,686.00	7,779.00	5,530.00	
省直管县小计	52,760.00	5,091.00	4,830.00	
凯里市	8,422.00	1,831.00	350.00	
黄平县△	8,767.00	687.00	840.00	
麻江县	5,525.00	387.00	350.00	
丹寨县△	6,140.00	583.00	350.00	
雷山县△	6,583.00	730.00	700.00	
施秉县	5,275.00	264.00	420.00	
镇远县	6,595.00	305.00	700.00	
三穗县	6,358.00	831.00	560.00	
岑巩县	6,844.00	751.00	350.00	
天柱县	8,717.00	844.00	350.00	
锦屏县	7,979.00	723.00	700.00	
黎平县△	12,598.00	1,408.00	1,190.00	
榕江县	11,095.00	1,178.00	700.00	
从江县△	12,184.00	1,416.00	1,050.00	
剑河县	8,876.00	665.00	1,050.00	
台江县△	6,488.00	267.00	700.00	
毕节市	142,004.00	17,177.00	10,500.00	
毕节市本级	2,204.00	161.00	490.00	百里杜鹃2204万元
毕节市县合计	139,800.00	17,016.00	10,01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0,909.00	2,698.00	1,400.00	
省直管县小计	118,891.00	14,318.00	8,610.00	
七星关区	20,909.00	2,698.00	1,400.00	
大方县△	13,132.00	937.00	700.00	
黔西市△	11,819.00	1,247.00	840.00	
金沙县△	9,007.00	1,117.00	630.00	
织金县△	19,917.00	1,906.00	1,050.00	
纳雍县△	19,216.00	2,413.00	1,400.00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27,080.00	3,704.00	2,590.00	
赫章县△	18,720.00	2,994.00	1,400.00	
铜仁市	104,325.00	11,762.00	8,260.00	
铜仁市区县合计	104,325.00	11,762.00	8,260.00	

单 位	中央资金 分配金额	其中：支持易 地扶贫搬迁后 续发展	其中：支持新 型农村集体经 济	备 注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5,122.00	4,112.00	700.00	
省直管县小计	89,203.00	7,650.00	7,560.00	
碧江区	7,389.00	2,159.00	350.00	
松桃苗族自治县△	16,117.00	2,114.00	1,750.00	
玉屏侗族自治县△	6,441.00	1,380.00	280.00	
万山区	7,733.00	1,953.00	350.00	
江口县△	5,963.00	591.00	350.00	
石阡县△	10,516.00	627.00	700.00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10,769.00	686.00	1,050.00	
思南县△	13,855.00	657.00	1,260.00	
德江县△	10,803.00	502.00	910.00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14,739.00	1,093.00	1,26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77,162.00	13,667.00	4,20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77,162.00	13,667.00	4,20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55,296.00	9,690.00	2,170.00	
省直管县小计	21,866.00	3,977.00	2,030.00	
兴义市	10,356.00	3,763.00	700.00	
兴仁市	8,698.00	895.00	140.00	
贞丰县	9,941.00	1,698.00	350.00	
册亨县△	11,393.00	3,072.00	1,050.00	
望谟县△	10,473.00	905.00	980.00	
普安县	7,869.00	869.00	280.00	
晴隆县	9,736.00	1,421.00	0.00	
安龙县	8,696.00	1,044.00	700.00	
贵安新区	1,316.00		350.0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主管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财政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33764				
		财政拨款	833764				
		其中: 上级补助	833764				
		本级安排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序号	下达单位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巩固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	巩固成效率	实施年限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单价内	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脱贫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贵阳市		≥5.37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1	乌当区	≥0.41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2	花溪区	≥0.57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3	白云区	≥0.03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4	清镇市	≥1.13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5	开阳县	≥1.3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6	修文县	≥0.74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7	息烽县	≥0.93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8	观山湖区	≥0.26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六盘水市		≥65.39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9	六盘水市本级	—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10	六枝特区	≥15.1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11	盘州市	≥22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12	水城区	≥19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13	钟山区	≥7.86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遵义市		≥94.2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14	遵义市本级	—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15	红花岗区	≥3.4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序号	下达单位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巩固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	巩固成效率	实施年限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单价内	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脱贫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16	汇川区	≥4.9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17	播州区	≥9.1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18	桐梓县	≥6.3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19	绥阳县	≥4.6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20	湄潭县	≥4.5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21	凤冈县	≥4.3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22	余庆县	≥2.5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23	仁怀市	≥7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24	赤水市	≥2.8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25	习水县	≥16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26	正安县	≥12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27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6.8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28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10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安顺市		≥53.14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29	安顺市本级	—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30	西秀区	≥6.13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31	平坝区	≥4.35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32	普定县	≥11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33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9.66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34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11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35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11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36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黔南州		≥100.2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37	都匀市	≥6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38	独山县	≥10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39	平塘县	≥10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40	荔波县	≥6.72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41	三都水族自治县	≥15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42	福泉市	≥5.76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43	瓮安县	≥6.62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44	贵定县	≥4.94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45	龙里县	≥3.94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序号	下达单位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巩固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	巩固成效率	实施年限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单价内	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脱贫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率
46	惠水县	≥9.38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47	长顺县	≥9.84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48	罗甸县	≥12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黔东南州		≥137.15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49	凯里市	≥9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50	黄平县	≥11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51	麻江县	≥6.41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52	丹寨县	≥6.44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53	雷山县	≥5.07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54	施秉县	≥4.13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55	镇远县	≥5.9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56	三穗县	≥6.3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57	岑巩县	≥6.67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58	天柱县	≥11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59	锦屏县	≥8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60	黎平县	≥15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61	榕江县	≥14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62	从江县	≥14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63	剑河县	≥8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64	台江县	≥6.23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毕节市		≥189.22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65	毕节市本级	—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66	七星关区	≥27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67	大方县	≥21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68	黔西市	≥14.5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69	金沙县	≥8.69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70	织金县	≥29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71	纳雍县	≥26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72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38.1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73	赫章县	≥22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铜仁市		≥96.1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74	碧江区	≥5.8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序号	下达单位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巩固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	巩固成效率	实施年限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单价内	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脱贫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75	松桃苗族自治县	≥14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76	玉屏侗族自治县	≥4.8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77	万山区	≥5.6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78	江口县	≥4.4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79	石阡县	≥10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80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9.5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81	思南县	≥14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82	德江县	≥11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83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17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黔西南州		≥78.47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84	兴义市	≥6.5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85	兴仁市	≥11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86	贞丰县	≥11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87	册亨县	≥8.5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88	望谟县	≥11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89	普安县	≥9.35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90	晴隆县	≥12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91	安龙县	≥9.12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贵安新区		≥0.76万人	100%	1年	是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